

長庚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依據

本章程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學術機構防護委員會導則〕規定，訂定本校輻射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組織

長庚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本會設主席一名，委員九至十一名，均由校長聘請資深或專業教師組成，各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每年定於七月間任命，中途任命者，至任期屆滿為止。
- 本會設秘書一名，由主席遴聘輻射防護人員擔任，辦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業務之執行。

第三條：職責

- 訂定及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劃。
-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訂定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劃。
- 定期〔至少每季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即停止作業，並限期改善。
- 定期〔至少每季乙次〕召開輻射管理委員會，檢討全校輻射安全作業。
- 訂定輻射防護訓練計劃，並督導實施。
- 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 督導處理全校所發生之各項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作成報告，函送原子能委員會。
- 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開會

一、本會每季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會議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以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同意，

始得通過。主席視需要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組織章程由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